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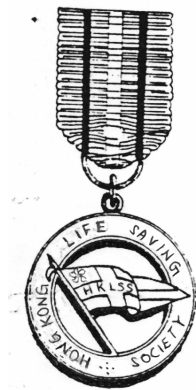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拯溺總會 榮譽功勳頒發制度

長期服務獎狀 (The Long Service Commendatio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10 年或以上優良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；
屬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及屬會代表。
- 獎勵：獎狀乙張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；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長期服務獎章 (The Long Service Medal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15 年或以上優良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；
屬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及屬會代表。
- 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長期服務獎章第一勳帶 (1st Bar to The Long Service Medal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20 年或以上優良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；
屬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及屬會代表。
- 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；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長期服務獎章第二勳帶 (2nd Bar to The Long Service Medal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25 年或以上優良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；
屬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及屬會代表。
- 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；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長期服務獎章第三勳帶 (3rd Bar to The Long Service Medal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30 年或以上優良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；
屬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及屬會代表。
- 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；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長期服務金章 (The Long Service Gold Medal)

- 目的：頒與對救生運動有持續 40 年或以上傑出服務之人士。
- 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- 獎勵：金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屬會代表
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會長嘉許狀 (The President's Commendatio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動推行有傑出貢獻之人士。
對象：總會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獎勵：獎狀乙張。
提名 人：總會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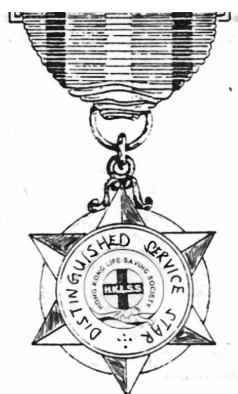
優異服務獎章 (The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動有 5 年或以上超卓貢獻之人士。
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榮譽功績星章 (The Distinguished Service Star)

- 目的：獲頒優異服務獎章後再加 5 年合共最少 10 年超卓貢獻之人士。
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、總主考及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

特殊獎章〔項目待定〕 (The Medallions of Meritorious)

- 目的：頒與一些在總會特別項目有超卓貢獻之人士。
對象：總會或屬會成員。
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及獎狀各一。
提名 人：項目工作小組負責人。

銅海豚勳章 (The Order of the Bronze Dolphi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有超卓貢獻人士之高級榮譽。
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執行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獎勵：銅色金屬勳章連綬帶及獎狀各一。
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及總主考。



銀海豚勳章 (The Order of the Silver Dolphi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有超卓貢獻人士之極高級榮譽。
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執行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獎勵：銀色金屬勳章連綬帶及獎狀各一。
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及總主考。



金海豚勳章 (The Order of the Gold Dolphi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動有超卓貢獻人士之最高級榮譽。
- 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、執行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各級主考。
- 獎勵：金色金屬勳章連綬帶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及總主考。



鑽海豚勳章 (The Order of the Diamond Dolphin)

- 目的：頒與對拯溺運動有超卓貢獻人士之頂級榮譽。
- 對象：總會會長、顧問、總理及執行委員。
- 獎勵：銀色金屬鑽石勳章連綬帶及獎狀各一。
- 提名 人：總會會長、主席、執行委員及總主考。



香港拯溺總會 榮譽功勳頒發制度

獎勵提名

各項獎勵可在指定日期前填妥“獎勵提名表格”經有關提名人寄交【獎勵委員會】(Award & Decoration Sub-Committee)收。經【獎勵委員會】審核後提交【執行委員會】(Executive Committee)批准，並在適當之場合中頒發。

獎勵委員會 (Award & Decoration Sub-Committee)

獎勵委員會負責有關獎勵之審核及頒發，總會義務秘書乃當然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其他成員之委任及人數由其安排及提名，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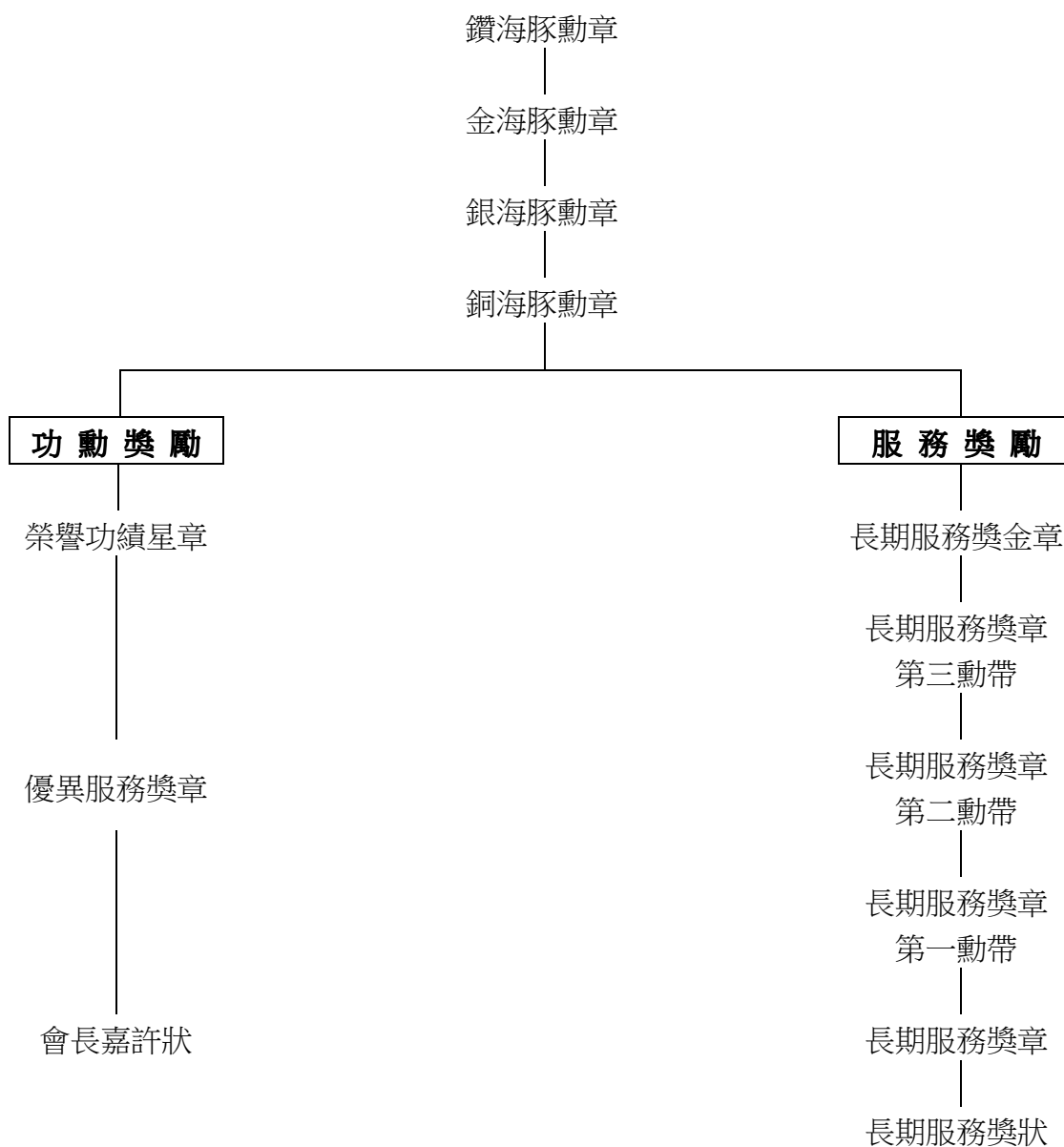
獎勵頒發

<u>獎勵</u>	<u>頒發人士</u>	<u>頒發場合</u>
長期服務獎狀	會長、主席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會長嘉許狀	會長、主席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優異服務獎章	會長、主席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特殊獎章	會長、主席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榮譽功績星章	總裁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銅海豚勳章	總裁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銀海豚勳章	總裁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金海豚勳章	總裁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鑽海豚勳章	總裁或其代表	適當場合

備註

所有提名須填妥“獎勵提名表格”須在指定日期前向獎勵委員會提交有關之提名，並附上有關之證明文件，如：內部通訊文件、會刊、會員通訊及對外往來書信等。

總會**獎勵委員會**將在稍後公佈**榮譽功績獎勵**獲獎名單以表揚對拯溺運動有超卓貢獻之各界人士。



配帶位置

所有獲獎人士可在總會指定場合中佩帶有關之獎章，獲獎人士須佩帶有關獎章於西式禮服右前胸，依次序由內至外排列如下：

1. 榮譽功績星章
2. 優異服務獎章
3. 特殊獎章
4. 長期服務獎章/長期服務獎章第一勳帶/長期服務獎章第二勳帶
/長期服務獎章第三勳帶/長期服務獎金章